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呼工信发〔2024〕167号

签发人：刘志强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业领域大规模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等七部门印发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工信局联合市发改委、财政局等七部门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呼和浩特市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呼和浩特市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内工信投规字〔2024〕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业发展实际,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工业高端化转型为抓手,以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业绿色化转型、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为重点,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实施200个以上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5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60%;自治区级、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累计达到40个以上,绿色工厂累计突破100个,重点行业主

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以工业领域为重点，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为主要方向，对标各行业先进标准、先进水平，开展项目摸底谋划工作，着力加强项目储备，分领域建立项目清单，指导旗县区做好项目储备。匹配高效调度机制，持续更新市级企业设备更新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推动工业高端化转型

1.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建材、火电、纺织、肉类加工等传统行业，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生产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加快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替代。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更新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能用设备，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肉类加工行业更新屠宰、分割、包装、冷藏等工序设备等。（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现代化工产业、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对照工信部《工业重点行业领

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

推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更新乳制品加工前处理、浓缩、干燥、成型、包装、物流等工序的数智装备，更新粮食加工行业脱皮（壳）、蒸煮、清洗、分选、烘干等工序的设施设备；清洁能源产业更新高精度焊接设备、自动组装机械手等设备，培育整装电池、储能系统等产业，推进风光新能源发电、火电灵活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现代化工产业更新老旧反应器（釜）、精馏塔、压缩机、泵等设备及仪器仪表；推动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等先进设备；生物医药产业更新不锈钢反应设备、一次性生物反应设备、生物反应控制系统、分离纯化设备等生物药生产设备；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更新倒装机、绕线机、贴片机、成型机等加工组装设备，以及视觉检测设备、无损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等先进设备。（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大数据管理局、农牧局）

3. 更新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针对晶硅、乳制品、生物医药、中蒙药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计量测试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

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计量测试环节更新温度测试、压力测试、流量测试、质量测试等计量测试仪器。（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

4.加快“智改数转”步伐。加快能源、冶金、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深度应用，推动铁合金、电石等行业的高危、高劳动强度以及作业环境差的生产单元实施“机器换人”，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5.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数据要素潜力，推动工业大数据开发利用，完善工业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制

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6.增强设备网络化联接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设施和算力设施统筹规划、整体布局和协调联动，适度超前布局网络、算力、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大“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深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入园进企”，强化网络基础支撑能力。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加快区域级国家工业互联网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大数据管理局)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实现工业绿色化发展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为指导，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引导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铁合金行业加快对现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高岭土、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推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

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

9.加快应用工业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水务局)

(四) 实施老旧设备改造行动，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10.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对照《呼和浩特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建立行业老旧装置及拟改造项目清单，排查全市化工行业老旧生产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和部分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根据产业政策、安全标准、安全风险等情况明确分类治理要求，实现依法淘汰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推广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更新改造一批风险高、自动化程度低、低端低效的老旧装置，持续提升行业装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在民爆、铁合金、电石、金属冶炼等高危、高劳动强度行业和作业

环境差的生产单元，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工程，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1.重点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动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等生产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引入机器换人、AGV、AI等技术，开发或应用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实现“互联网+安全生产”，实现“无人化、少人化”。（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全面开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摸底，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统筹做好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二) 争取上级支持。建立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资金等支持，争取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设备等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全市工业领域前沿技术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三) 加大财政支持。发挥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等方向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用好国家中小企业转型城市试点奖补资金，推动 6 个细分行业的 350 家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 强化标准引领。对标节能降碳、环保、循环利用、设备技术提升等国家和地方标准，推广落实《自治区制造业绿色低碳先进技术设备推广目录》《国家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国家工信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

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要素保障。对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等方面予以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政策，简化前期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